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摸底与资产处置专项检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摸底与资产处置专项检查第一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200.17万元，资产总额为1,99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去专题服务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知识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知识

我去专题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知识

我去专题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3185771846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政府网站